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

113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21976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7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國際企業系、航運管理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25	管理學	3	選修	
			經濟學(一)	2	必修	
			經濟學(二)	2	必修	
			行銷管理	2	必修	
			行銷企畫實務	2	選修	
			人力資源管理	2	選修	
			國際商務談判	3	選修	
			組織行為	3	選修	
			國際貿易營運	3	選修	
			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	3	選修	
			財務金融能力	8	18	會計學(一)
會計學(二)	2	必修				
財務管理	3	選修				
統計學(一)	2	必修				
統計學(二)	2	必修				
財務報表分析	2	選修				
投資學	3	選修				
航運風險管理	2	選修				
國際移動能力	6	25				國際企業管理(一)
			國際企業管理(二)	2	選修	
			國際行銷管理	3	選修	
			商用英文(一)	2	選修	
			商用英文(二)	2	選修	
			國際禮儀	2	選修	
			國際貿易實務	3	選修	
			國貿理論與政策	3	選修	
			國際物流管理	3	選修	
			航空站經營與管理	3	選修	
產業創新能力	6	17	創業管理	2	選修	
			品牌與創新管理	3	選修	
			商事法	2	選修	
			航港物流產業大數據分析	2	選修	
	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選修	
			網路行銷	3	選修	
			電子商務	2	選修	
			資訊應用能力	6	18	資料庫系統管理與數據分析
網路電商經營實務	3	選修				
多媒體製作	3	選修				
多媒體程式應用	2	選修				▲實習課程

			系統應用軟體	2	選修	
			商業套裝軟體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資料處理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4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2	選修	
			商業禮儀及職場倫理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 2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8學分（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6學分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 3. 「資訊應用能力」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。
 4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－資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財務金融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5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－人工記帳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財務金融能力」中一門科目或「產業創新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6. 若持勞動部「國貿業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7. 若持勞動部「門市服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組織經營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8. 若修習本校國際企業系開設之「國際商用英文(一)」2學分或「商用英語(一)」2學分且通過者，可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類別中的「商用英文(一)」2學分。
 9. 若修習本校國際企業系開設之「國際商用英文(二)」2學分或「商用英語(二)」2學分且通過者，可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類別中的「商用英文(二)」2學分。
 10. 若修習本校航運管理系開設之「國際貿易實務(一)」及「國際貿易實務(二)」合計4學分且均通過者，可一併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類別中的「國際貿易實務」3學分。
 11. 若修習本校國際企業系112學年度以前開設之「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」3學分且通過者，可採計為「產業創新能力」類別中的「電子商務」2學分。
 12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- *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、活動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得採計為師資生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時數：
- (1) 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、職場實習等)。
 - (2) 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達18小時以上之產業實習。
 - (3)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或相關證明。
- *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者，得依本校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認定表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行或經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逕行補足時數。